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宜晨

訴訟代理人　許錦雲

被 上訴 人　徐貴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4年度屏簡字第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知悉求職、就業應無須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作為薪資轉帳帳戶使用，是若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，即與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不符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19分許，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臺銀帳戶）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共3個帳戶（後2者與系爭臺銀帳戶合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周玉功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『周玉功』）。又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前自113年6月24日11時30分許起，即以電話假冒「板橋文化郵局主任」、「新北市警局警官」、「陳國偉小隊長」、LINE暱稱「張清雲」等名義，向伊佯稱：其身分證遭冒用辦理房貸，涉嫌刑事案件，須繳付交保候審費用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，於113年8月26日11時54分

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000元至系爭臺銀帳戶，旋遭上訴人提領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陳先生」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上訴人上開行為業經判刑確定（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簡字第254號，下稱刑案），致伊受有509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（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，於原審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係因謀職，應公司要求始提供帳戶，復未領取分文薪資，實與被上訴人同為被害人。又被上訴人一時未查即匯出款項，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且伊因長期罹癌而無固定收入，本件賠償將重大影響伊之生計，故應依民法第217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減免伊之賠償金額等語置辯，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：

㈠上訴人於113年8月23日17時19分許，以LINE將系爭臺銀帳戶資料，提供予「周玉功」。

㈡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24日11時30分許，因接獲電話假冒「板橋文化郵局主任」、「新北市警局警官」、「陳國偉小隊長」、LINE暱稱張清雲等人向其佯稱：其身分證遭冒用辦理房貸，涉嫌刑事案件，須繳付交保候審費用云云，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8月26日11時54分許匯款509,000元至系爭臺銀帳戶，並遭上訴人提領一空。

五、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。二、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。三、對於在第一審

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。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。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。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前項但書各款事由，當事人應釋明之。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，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依民法第218條規定而有所主張，迄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此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復未釋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。是以，本件爭點為：

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（請求擇一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），請求上訴人賠償509,000元本息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㈡上訴人是否得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賠償金額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509,000元本息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1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

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受詐騙而匯款509,000元至系爭臺銀帳戶，該款項旋遭上訴人提領一空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四、㈡）；又上訴人因交付系爭帳戶予「周玉功」之行為，經刑案判決其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已告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調閱刑案卷證查明無訛，則上訴人之行為屬不法行為，應堪認定。上訴人提供系爭臺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復提領被上訴人之匯款，實際促成詐騙所得之移轉及隱匿，顯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，且其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上訴人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，無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無詐欺之犯意聯絡，仍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3.至於上訴人主張其係因所任職之公司要求其提供帳戶以供薪資轉帳，復因公司未於屏東開戶，要求使用其帳戶以供公司收取貨款，再由其轉交予裝潢廠商「陳先生」一節，固據其提出員工人事資料表、出勤紀錄表、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、規章制度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87頁）。查上訴人係於社群軟體Facebook應徵招募廣告，嗣以LINE與對方聯繫，與對方未曾謀面，亦不知對方真實年籍等情，有手機截圖附卷可稽（見刑案偵卷第19至53頁），並經上訴人於刑案偵訊時自承在卷（見同卷第88、97頁）。而無論係供個人薪資轉帳或收取公司貨款，均無使用複數帳戶之必要，則關於「提供複數帳戶予素未謀面之人」之合法性，實難謂上訴人有正當信賴可言。又貨款收入為一般正常商家之營運基石，豈可能將應收貨款逕行囑託「甫於網路應徵且素未謀面之員工」代領？況一般正常商家如欲收取貨款，亦僅需在商業駐點所在地設立支應之金融帳戶即可，與商業活動發生於國內何處無關，何致因欠缺南部地

區帳戶可供廠商轉帳貨款，竟要求甫應徵之上訴人代為提供南部地區金融帳戶供轉帳匯款？是以，上訴人前述應徵、提供帳戶資料、領款及轉交等歷程，在在與社會常情重大違和。復審之以上訴人學歷為專科畢業，於本件案發時為56歲，並自稱有多種工作經驗（見刑案偵卷第88頁），堪認為一社會經驗豐富之人，而詐騙集團藉由第三人提供之帳戶收取贓款及洗錢等犯罪情節，於我國社會已非新鮮，政府亦經多年宣傳不可無故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第三人，並多次修正刑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復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期以有效遏止詐騙相關案情叢生，實難認上訴人就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陌生人乙事竟全無警覺，則縱認上訴人對其幫助為本件侵權行為，並非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」（直接故意），亦屬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」（間接故意、未必故意），而仍屬有幫助為侵權行為之故意。

4.綜上，上訴人係故意幫助為不法之侵權行為，且其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509,000元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509,000元本息，自屬有據。又被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既屬有據，本院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基礎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，並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：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輕率匯款予他人，就損害之發生與有

過失，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免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一節，惟被上訴人所為匯款，屬被詐騙之受害行為，並非詐騙之原因行為，縱被上訴人在被詐欺取財過程中未即時警覺而避免受騙，原不能因此認其對所受損害，亦與有過失，況被上訴人本無隨時查證防備他人可能對其詐欺取財之義務，故縱被上訴人未採取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仍不能認為被上訴人違反對己注意義務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本件應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，減免其賠償金額一節，要無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50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